

债券代码：	185563.SH	债券简称：	22 锡产 Y1
债券代码：	185665.SH	债券简称：	G22 锡 Y2
债券代码：	185736.SH	债券简称：	22 锡产 Y3
债券代码：	137781.SH	债券简称：	22 锡产 Y4
债券代码：	252799.SH	债券简称：	23 锡 YK01
债券代码：	253606.SH	债券简称：	24 锡产 K1
债券代码：	254112.SH	债券简称：	24 锡产 K2
债券代码：	255501.SH	债券简称：	24 锡产 K3
债券代码：	255735.SH	债券简称：	24 锡产 K4
债券代码：	255803.SH	债券简称：	24 锡产 K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产业集团”）发行的“22 锡产 Y1”“G22 锡 Y2”、“22 锡产 Y3”“22 锡产 Y4”“23 锡 YK01”“24 锡产 K1”“24 锡产 K2”“24 锡产 K3”“24 锡产 K4”“24 锡产 K5”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因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这一事项，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鉴于公司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签订的审计服务业务合同期限届满，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现决定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系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变更程序不存在违背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信和诚信情况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截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财政部、证监会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

近三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中兴华 3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协议，聘请其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职责将以双方业务约定书约定为准。

（五）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始履职时间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于 2024 年 9 月生效，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职，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已开始履行职责。

（六）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相关工作已顺利移交，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常进行中。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之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